



2020-A2-53

环境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印江县2020年下半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印江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及地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



合同书签写说明

- 1、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相关样品委托监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
- 2、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必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 3、合同正文中应准确填写预采集的样品名称及监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监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 4、《监测方案》应写明具体的采样时间、地点、次数、监测项目、监测点。
- 5、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应分别明确写明采样、分析、提交报告时间、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 6、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明确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 7、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合同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印江分局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印江县 2020 年下半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ZJJA [2020]-YJ0615)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1.1 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乙方承担印江县 2020 年下半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监测内容见技术参数清单),并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

1.2 对样品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分析。

1.3 监测内容详见附件技术参数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1.2 甲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对所提供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

2.1.3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2.1.4 甲方指定 杨晓松 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8311735504),项目联系人的《委托检测协议书》签署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按照甲方在《监测方案》中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时点的要求进行采样并分析,按照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国家认可的检测



报告，若有监测因子不符合标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调整。

2.2.2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起，到 2020 年 12 月止。

3.2 采样地点：_____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印江分局指定的地点_____。

3.3 采样时间：甲方和乙方协商协定，完成相关样品采样接工作。

3.4 样品分析：检测方采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进行样品实验室分析。

3.5 提交监测报告日期：采样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正式检测报告。

4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总金额：人民币¥429,490.00 元，大写金额 肆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 。

4.2 支付方式：按季度分两次付款，第三季度工作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十，剩余尾款待第四季度工作完成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5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5.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2条第2.1款约定和本合同第4条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履行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5.3 乙方只对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的取得系乙方亲临现场采集，乙方确定并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监测项目的二倍监测费用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



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 违约终止合同

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7.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7.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8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 向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约定

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9.3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4 以上合同金额仅包含附件技术参数价格，若中途需要加测其他内容，需另外收费。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印江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贵州跃庆泽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3610568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0165001400000088





附件：技术参数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小康水监测	小康饮用水源地地表水：中兴街道、板溪、杉树、沙子坡、天堂、刀坝、木黄（昔坪、燕子岩）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28项）其中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a（共30项）。	每月监测一天，每天采一次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小康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新业、洋溪、杨柳、缠溪、罗场、新寨、合水、永义、朗溪	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以N计）、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六价铬、汞、砷、铅、镉、铁、锰、铜、锌、硒、亚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硫化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铝、钠、碘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放射性α、β（共计40项）	每月监测一天，每天采一次样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测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大鱼泉）监测项目	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以N计）、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六价铬、汞、砷、铅、镉、铁、锰、铜、锌、硒、亚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硫化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铝、钠、碘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放射性α、β（共计40项）	每月监测一天，每天采一次样 （93项全分析每年一次）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皂角塘、（栗子园）监测项目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28项），其中栗子园加测透明度、叶绿素a（共30项）。 每季度加测33项为：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	每月监测一天，每天采一次样 （栗子园109项全分析每年一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②、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		
生态功能区县域河流断面、国控断面及主要河流监测	印江河两河口断面、坝坨河六洞断面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电导率、流量、粪大肠菌群等(共26项)。	每月监测一天, 每天采一次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印江河西岩寺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电导率、流量、粪大肠菌群等(共26项)。	每月监测一天, 每天采一次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清渡河泗塘村温塘断面、凯峡河陡河断面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电导率、流量、粪大肠菌群等(共26项)。	每季度监测一天, 每天采一次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农村环境质量饮用水源监测项目/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 罗星溪村、冉家村、大罗村 (注: 水、气在同一个项目)	水质指标: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等(共29项)。 环境空气指标: 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共3项)。	水质: 每季度监测一天, 每天采一次样; 环境空气: 每个村每季度监测一次, 每次连续监测5天, 每天采样不少于20小时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表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有关要求
	农村环境土壤质量监测项目: 罗星溪村、冉家村、大罗村(每个村的饮用水源地, 垃圾池, 种植地, 农田, 居民生活区分别一个样)	pH、阳离子交换量、铜、汞、砷、铅、镉、铬、镍、锌等元素的全量分析(共9项)。	每季度监测一天, 每天采一次样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印江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进口: COD _{Cr} 、氨氮 (共 2 项) 出口: 水温、pH、SS、色度、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烷基汞、流量 (共21 项)	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一天, 每天采四次样	出口水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印江县小云污水处理厂	进口: COD _{Cr} 、氨氮 (共 2 项) 出口: 水温、pH、SS、色度、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烷基汞、流量 (共21 项)	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一天, 每天采三次样	出口水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印江县木黄镇污水处理厂	进口: COD _{Cr} 、氨氮 (共 2 项) 出口: 水温、pH、SS、色度、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烷基汞、流量 (共21 项)	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一天, 每天采三次样	出口水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印江县缠溪镇污水处理厂	进口: COD _{Cr} 、氨氮 (共 2 项) 出口: 水温、pH、SS、色度、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烷基汞、流量 (共21 项)	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一天, 每天采三次样	出口水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县城污水处理厂 比对监测	进口: COD _{Cr} 、氨氮、总磷、SS (共4 项) 出口: COD _{Cr} 、氨氮、总磷、SS (共4 项)	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一天, 每天采四次样	出口水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小云污水处理厂 比对监测	进口: COD _{Cr} 、氨氮、总磷、SS (共4 项) 出口: COD _{Cr} 、氨氮、总磷、SS (共4 项)	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一天, 每天采三次样	出口水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贵州梵净山金顶水泥有限公司监测性监测	窑头: 颗粒物、烟气参数 (烟温、流速、含氧量、流量); 窑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烟温、流速、含氧、流量)、氟化物、汞、氨。	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一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5-2013)
	贵州梵净山金顶水泥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	窑头: 颗粒物、烟温、流速; 窑尾: 颗粒物、烟温、流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一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5-2013)
	印江自治县云阳电解锰厂 (天堂镇天堂村):受纳水体上游500 米、下游500、米、下游1000 米处	六价铬、总锰	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一天, 每天采一次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III类、表 2、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贵州启明点解锰厂 (木黄镇鸟巢村): 受 纳水体上游 500 米、下游 500 米、 下游 1000 米处	六价铬、总锰	每季度第一个 月监测一天, 每 天采一次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表 1III类、表 2、标准 限值要求
县城垃圾 填埋场	自治县垃圾填埋场 点位监测项目: 受纳 水体(九道河)、2 号 观察井、3 号观察井、 4 号观察井、污水处 理厂出口	九道河、污水处理厂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五日需氧量、SS、总氮、总磷、总汞、总 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砷、粪大肠菌群等 (共 14 项)。 2、3、4 观测井: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亚 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六 价铬、汞、砷、硒、铅、挥发性酚类、镉、粪大 肠菌群(汞 16 项)。	每季度第二个 月监测一天, 每 天采一次样	受纳水体(九道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III类 2 号观察井、3 号观 察井、4 号观察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07) III类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 《生活垃圾填埋 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6889-2008) 表2 标准
	厂区内倒排口废气 监测(5 个点位)	甲烷(1 项)。	每季度第二个 月监测一天, 每 天 采三次样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 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库区下方一个点位	pH、阳离子交换量、铜、汞、砷、铅、镉、 铬、镍、锌等元素的全量分析(共9 项)。	每年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农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 行)》 (GB15618-2018)
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 污水监测	2020 年上半年自治 县 10 个农村环境综 合整治项目污水收集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共 4 项)。	每半年监测一 次, 监测当月 10 日前采样, 20 日 前报送监测数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其他监测	省市临时增加其他监测任务指标。		根据新增要求确定。	